民事抗告狀(三)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抗告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即再審原告）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相對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即再審被告）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不服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再字第○○○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訴，依法提起抗告事：

一、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：

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事實及理由：

（一）抗告人在原確定判決的法院審理中，雖曾主張清償的事實，但以該項證物一時遺失，無從提出證明，而遭認定空言主張，予以駁回上訴確定。事後抗告人已尋獲清償證書，該清償證書如在前確定判決的訴訟程序終結前提出，則一經審酌，必可受有利的判決。為此，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未料原確定判決法院認抗告人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實難令人甘服。

（二）依民事訴訟法第482條規定，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請貴院明察，將原裁定廢棄，更為合法的裁定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轉送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